

##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30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會議室

**主席：**鄧家基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黃世傑委員、藍世聰委員(余淑煊代)、湯志民委員(吳金盛代)、許立民委員、賴香伶委員(蔡雨森代)、邱豐光委員(邱寬愉代)、謝佩霓委員(陳亭珣代)、吳俊鴻委員(畢幼明代)、簡余晏委員(江春慧代)、鄭泰安委員、滕西華委員、陳保仁委員、鄭逸如委員、陳喬琪委員、賴念華委員、陳秋蓉委員(請假)、林美薰委員、丘彥南委員(請假)、陳淑惠委員、陳炳宏委員、吳肖琪委員

**列席人員：**教育局張巧函股長、張爰珏科員、陳美玲科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劉姿君主任、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林曙平組長、林皖珽科員、社會局黃清高副局長、王惠宜科長、王幼玲秘書、林慧君專員、兒少科陳佩琪股長、警察局林俊延警務正、觀光傳播局林佩琪、衛生局何叔安處長、衛生局曾光佩技正、自殺防治中心黃思維組長、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游川杰執行秘書、林皓雯心理輔導組長、自殺防治中心宋偲嘉心理輔導員、聯合醫院黃名琪主任

**記錄：**游川杰(分機8860轉69)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 參、本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解除列管：列管案號104082009、列管案號104122502、列管案號104122503、列管案號104122504、列管案號104122505、列管案號104122506、列管案號104122508，共7案。

二、繼續列管：列管案號103071101、列管案號104122501、列管案號104122506，共3案。

### 肆、報告事項(共3案)。

#### 一、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自殺防治中心

#### 委員發言概要：

鄭泰安委員：鑒於自殺通報數據分析部分，部分年齡層可以差距5歲就會有頗大差異，建議可以將自殺分析的年齡層再行細分以5歲為一個年齡層作分析，並建議年齡切分在20或25歲。另外自殺原因的分析建議可以加上兩個層面進行分析，第

一是心理/精神疾病狀態(是否有精神疾病診斷)與 Psycho-social Stress 兩個層面分析；另建議針對自殺案件能夠使用具信、效度之篩檢問卷進行檢視。

林美薰委員：請檢視有關青少年近年自殺趨勢是否有攀升，如有上升趨勢請自殺防治中心提供介入策略。

陳淑惠委員：建議可以再針對自殺數據分析的年齡層可以再細分，據以規劃各年齡層的介入策略。另請自殺防治中心分析「有通報仍自殺的案件」比例是否有降低，以凸顯本市策略介入成效。

吳肖琪委員：在本市自殺數據的相關分析，64歲以下情感與人際關係的處理是最為重要的，雖然自殺防治中心對於本市二段及三段的自殺防治工作已有推動的策略，但是請自殺防治中心規劃初段預防例如加強人對情感與人際關係議題的溝通與處理。如市府有預算可以針對各種場域例如職場、社區鄰里或是校園進行問卷調查，了解該類族群對於周遭發生自殺情事的處理能力，以瞭解本市推動自殺防治宣導的成效。

陳炳宏委員：同意自殺防治中心在自殺防治工作上積極與媒體溝通與介入之策略，在現行規劃的兩場次座談，建議分別跟電視衛星公會及報業公協會合作辦理，以達到同時進行電子及平面媒體溝通工作。

鄭逸如委員：建議能針對有通報卻未能挽救到的自殺案件進行分析，已規劃後續的介入策略。

賴念華委員：有時自殺者的求助意念是低的，建議預防策略可以放在自殺疑慮者之週遭關係者進行宣導。

陳保仁委員：周產期及更年期族群的自殺防治工作是最容易掌握與推動的族群，建議可以連結婦產科醫學會或更年期醫學會來進行婦女族群的宣導與教育。

主席裁示：肯定自殺防治工作的努力，有關上述委員建議並請列入後續規畫並於下次會議進行書面報告。

## 二、105 年心理衛生工作重點規劃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局

### 委員發言概要：

陳炳宏委員：對於內湖女童社會事件，大家談論都聚焦在社會安全網的補強，但最被忽略的卻是對社會造成最大影響的媒體，在事件發生地當下，我們臺灣媒體文教基金會立即快速反應收集媒體露出訊息並進行 1 千 400 多份的問卷統計，發現有 90% 以上民眾表示媒體在該事件的報導造成社會恐慌並對其心理造成負面影響。在建議市府應該對媒體要有例行性的溝通，一旦有類似案件發生立即發布回應；另外為避免媒體過度引述市府相關單位的回應，造成錯誤報導；建議本委員會所轄的各局處人員都應該要有基本媒體對應的相關訓練，以具備對媒體正確及適當回應的能力與謹慎態度。

吳肖琪委員：應該積極宣導與教育民眾的心理正面價值與同理心。警政人員的媒體對應教育及心理協助應該要被重視。

賴念華委員：該類社會案件的媒體報導方向通常非現場記者能夠左右，所以建議市府應該從媒體的權力結構(媒體單位高層主管)進行溝通與介入。

滕西華委員：

(一)在建築室內空間、動線設計的友善規劃，相關研究顯示可以有效緩解職場過勞及心理壓力，建議在職場心理健康 EAP 的訓練課程規劃上，建議納入友善職場空間規劃(人因工程)的議題。

(二)20 年前社區訪視比例個管員與社區精神病人訪視比例是 1 : 45, 現在卻升高到 1:100, 人力的缺乏是急需改善的問題；

另外市民社區關懷機制應該市府有整體性的檢討，僅有衛政單位的檢討是不足的，臺北市刑大如果要針對社區酒癮及疑似精神病人提供適切協助，應多與衛生單位密切合作，對外發布新聞訊息亦應優先徵詢相關單位意見，避免不當媒體後續效應。

鄭泰安委員：應加強改善精神醫療服務避免該類案件的發生。

蘇禾委員：女童案件的媒體報導反應的是媒體人對於媒體報導及收視率低的恐懼，所以問題的重點應該是警政單位能不能及時封鎖現場對媒體記者 SAY NO，並且建議相關單位可以在第一時間能夠提供媒體不同角度的平衡報導做即時的切入。

**主席裁示：**

(一) 肯定全體工作人員的努力，本報告案准予備查。

(二) 有關委員建議培養相關單位人員第一時間回應媒體的能力，可以請相關局處納入後續規劃的方向。

### 三、臺北市酒駕個案之醫療介入方案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主席裁示：**本報告案准予備查。

### 伍、討論事項（共 1 案）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政府 105 年度推動老人心理健康照護工作計畫書」(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衛生局)

**主席裁示：**本案因討論時間不足，先請各局處針對本討論案於下次會議開會時提供辦理意見並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 陸、臨時動議（共 1 案）

###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安全網補強措施」(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鄭泰安委員：社會局提供的補強社會安全網流程中，在社區初步發現社區干擾民眾由四合一機制進行初步判斷的概念是好的，但是需先強化警政、衛政、社政及消防單位出勤人員的專業能力。

陳喬琪委員：臺北市在精神醫療及社區照護服務的網絡其實推動的很好，各局處現存的服務網絡也都推動的很好，問題在於照護人力及訓練是否充足，市府應要整合各單位及各領域的專家來研議補強社會安全網的機制。

陳美薰委員：本案架構似乎尚未成熟，有關流程中「聯合評估個案管理系統」、「分級分類基準」、「處遇服務內容」、「法源」部分相關內涵，請於社會局下次會議中說明。

滕西華委員：本案現有的流程結構尚未呈現出想達到的具體目標為何；列管的機制也該考慮，如果列管的人數過多是否也有違民主的精神，本案仍建議先跨局處的充分的討論與整合。

主席裁示：有關補強社會安全網推動的內容建議由社會局及衛生局組成專案小組，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內部應先進行意見溝通與整合。

柒、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處理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103071101 「臺北市政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4年計畫執行情形	勞動局訂定「臺北市政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附件1)，本計畫由104年起至107年底止，共計4年之執行情形現況說明	勞動局			
主席裁示：					
104122501 15-24歲失業、失學族群之心理健康介入規劃	請衛生局、教育局及勞動局等相關局處針對15-24歲失學、失業族群之社會心理狀況進行了解，並以本委員會跨局處方式規畫該族群之心理健康簡易介入方式，並於下次委員會報告以利評估後續推動之可行性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勞動局 民政局			
主席裁示：					
104122506 針對學生、教師及家長強化對青少年人格特質的認識，以利早期協助	請教育局針對學生、教師及家長強化對於青少年人格特質的認識，以利能夠早期覺察並提供協助  委員意見參考如下： 1. 建議避免使用人格違常之敏感性字眼，改用人格「特質」。	教育局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處理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p>2. 本案除重視人格特質辨識知能外，更需重視後續長期輔導策略的介入。</p> <p>3. 規劃及開辦訓練前請先調查第一線人員的意見，例如人力困境、辨識困境等。</p>				
<p>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並補充書面說明，如下次委員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即解除列管，並請教育局於年終提出書面成果報告於會上說明。</p>					
<p>105041101 針對自殺業務統計及相關數據進行細部分析</p>	<p>自殺通報數據建議可以將年齡層再行細分以5歲為一個年齡層作分析，並建議年齡切分在20或25歲。另外自殺原因的分析建議可以加上心理/精神疾病狀態與Psycho-social Stress兩個層面分析</p>	<p>自殺防治中心</p>			
<p>主席裁示：</p>					
<p>105041102 針對「有通報仍自殺的案事件」趨勢進行分析</p>	<p>請分析「有通報仍自殺的案事件」是否有攀升及其介入策略。</p>	<p>自殺防治中心</p>			
<p>主席裁示：</p>					
<p>105041103 自殺防治媒體溝通部分建議與電子及平面媒體公會合作</p>	<p>自殺防治工作上積極與媒體溝通與介入之策略，在現行規劃的兩場次座談，建議分別跟電視衛星公會及報業公協會合作辦理，以達到同時進行電子及平面媒體</p>	<p>自殺防治中心</p>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溝通工作。				
主席裁示：					
105041104 連結學協會共同規劃 推動周產期及更年期 族群之憂鬱自殺防治 工作	周產期及更年期族群 的憂鬱自殺防治工作 是最容易掌握與推動 的族群，建議可以連結 婦產科醫學會或更年 期醫學會來進行婦女 族群的宣導與教育	自殺防治 中心			
主席裁示：					
105041105 對於內湖女童案應提 升本委員會所轄相關 局處之媒體對應能力	建議本委員會所轄的 各局處人員都應該要 有基本媒體對應的相 關訓練，以具備對媒體 正確及適當回應的能 力與謹慎態度。	衛生局 社會局 警察局			
主席裁示：					
105041106 補強社會安全網推動 方向部分，由社會局 及衛生局成立專案小 組進行跨局處整合	有關補強社會安全網 推動的內容建議由社 會局及衛生局組成專 案小組，邀集市府相關 單位內部應先進行意 見溝通與整合。	社會局 衛生局			
主席裁示：。					

捌、下次會議時間：預計 105 年 6 月下旬

玖、散會